

檔 號：

保存年限：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莊丞芳

電話：(02)27725333#211

電子信箱：aurora@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5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重大變革事項，詳如說明，惠請輔導並轉知貴校所屬學生。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8月4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2144號函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2年8月7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200003151號函辦理。

二、113學年度起旨揭入學招生採計之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依產業人才培育重點由各系科（組）、學程自由選採，並明訂於招生簡章。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一）一般組「一般生」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1、取消總級分篩選，並以分科篩選之「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2、同級分超額篩選：依各校甄選辦法所勾選科目之級分總和，勾選科目至少（含）4項，且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二）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1、統測科目由各校系科（組）、學程選採自訂，至多採計4科，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2、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三）「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修正本項採計名稱。（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併同修正）

2、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



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

3、本項採計成績占總成績比率至少為10%。

4、本項採計件數上限，由6件下修為3件，由各校系科(組)、學程依規範自訂，並明訂於甄選辦法。

三、113學年度賡續辦理教育部推動之「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符合資安人才外加名額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於「一般組」該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資安人才」辦理招生。

四、旨揭招生簡章訂於112年12月7日起於本招生官網(<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公告，並提供下載，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00起開放查詢使用，紙本招生簡章自112年12月14日公開發售。

五、惠請輔導並轉知貴校所屬學生，欲參加本入學招生者，務請查閱本入學招生簡章。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或實用技能學程(班)，務請協助轉知，本會不另發文。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委員學校(123)、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試務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